

2024 澳大體育節 學生組總章程

1. 參賽資格

- 1.1 正於澳門大學就讀之本科生、研究生均可報名參加；
- 1.2 若該項目的報名期結束後退學者，有關參賽資格則被自動取消。

2. 限制

- 2.1 比賽項目遞交報名表後，不能增加或更換參賽者名單；
- 2.2 如報名不足 3 人或隊，則取消該項目比賽 (各項目比賽章程有特定要求除外)；
- 2.3 隊制比賽報名表上須具指定的最少人數並填妥報名資料，否則不接受報名。

3. 體育精神

- 3.1 參賽者有責任注意在參賽期間之行為表現及體育品德，並須尊重比賽、對賽隊伍、裁判及管理人員。

4. 棄權

- 4.1 具下列其一者，可作棄權論：
 - 4.1.1 若在編定的檢錄時間遲到作棄權論；
 - 4.1.2 開賽時某隊出場人數未達規定者；
 - 4.1.3 隊伍(球類比賽)在未經球證宣佈比賽完畢而私自離場者。
- 4.2 參賽運動員須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場地報到並出示學生證進行檢錄。若未準時到達，且沒有預先通知工作人員或沒有合理理由，當作棄權處理。合理理由包括：出示醫生證明的疾病、受傷或出示有效證明的研究考試 (各項目比賽章程有特定要求除外)；
- 4.3 若因事棄權，須於賽前兩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大學學生會體育聯會。

5. 罰則

- 5.1 在各項目中，若參賽隊伍/參賽者累積兩次棄權紀錄，得撤銷該比賽項目參賽資格；
- 5.2 若在比賽中發現有不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參賽，相關參賽者及隊伍將被取消該比賽項目的全部成績及參賽資格。

6. 仲裁委員會

- 6.1 各運動項目比賽的仲裁委員會將由承辦/協辦的體育屬會組成；
- 6.2 比賽項目如有上訴時，應按下列程序處理：
 - 6.2.1 若有上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
 - 6.2.2 在比賽過程中，如對比賽有任何疑問，應即時向賽事管理人員提出；
 - 6.2.3 若有上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管理人員提出，並在上訴報告書內由上訴人親筆簽署。
- 6.3 仲裁委員會收到上訴書後將會作出最後決定。

7. 賽事管理人員職責

- 7.1 檢查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7.2 維持和管理比賽場地、器材及觀眾席秩序；
- 7.3 掌握現場比賽進展情況，但不能干涉比賽進行和裁判員的決定，向體育聯會報告在比賽中的不規則事實和參賽者、裁判員所犯的紀律過失。

8. 運動會比賽的裁判員

所有比賽的裁判員和其相關的工作人員，由承辦/協辦的體育屬會派出。

9. 抽籤

球類比賽項目的抽籤將在比賽前於澳大綜合體育館，G/F，N8-G010 室或合適定的場地進行。

10. 報名手續

12.1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期間填妥報名表。

11. 賽程

各比賽項目將於該項比賽前由主辦/協辦單位發出予成功的參加者。

12. 制服

以隊際形式比賽的項目，要求同一款式的球衣和球褲，前後的顏色一致，另球衣須具合標準及清晰的編號。

13. 賽制

各比賽項目賽制按參賽隊伍的數目而定。賽會可採用單、雙循環或單、雙淘汰或分組等賽制，均於報名確認後開賽前公佈。

14. 獎勵

- 14.1 籃球 (五人)、足球比賽項目前三名獲獎杯乙座；
- 14.2 籃球 (三分王)、足球 (最佳球員) 優勝者可獲獎杯乙座；
- 14.3 所有比賽項目前三名參賽隊伍/參賽者按報名人數獲獎牌乙面；
- 14.4 若比賽項目四人/隊參賽獎前三名；三人/隊參賽獎前兩名；二人/隊參賽獎第一名。

15. 獎金

15.1 獎金金額 (澳門幣)：

| 比賽項目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
| 籃球 (五人) | 1,000 | 800 | 600 |
| 足球 (五人) | | | |
| 籃球 (三人) | 600 | 400 | 200 |
| 排球 (四人) | | | |
| 龍舟 (團體) | | | |
| 賽艇 (接力) | | | |
| 合球 | | | |
| 君子球 | | | |
| 田徑 (接力) | | | |
| 乒乓球 (雙打) | 400 | 200 | 100 |
| 壁球 (雙打) | | | |
| 羽毛球 (雙打) | | | |
| 劍擊 (個人) | 300 | 200 | 100 |
| 賽艇 (個人) | | | |
| 乒乓球 (單打) | | | |
| 田徑 (個人) | | | |
| 壁球 (個人) | | | |
| 柔道 (個人) | | | |
| 射箭 (個人) | | | |

15.2 籃球 (三分王) 優勝者可獲獎金澳門幣 300 元；

15.3 足球 (最佳球員) 優勝者可獲獎金澳門幣 300 元；

15.4 若比賽項目四人/隊參賽獎前三名；三人/隊參賽獎前兩名；二人/隊參賽獎第一名；

15.5 各比賽項目獎金，於賽後由主辦單位 (OSA) 安排發出獎金予得獎者；

15.6 如比賽項目多於一人/一隊獲同一名次，相關名次的獎金平分；

15.7 趣味田徑 5 人 6 足不設獎金，只設獎牌；

15.8 獎金只設於學生組。

16. 變更

若遇特殊情況，主辦/協辦單位有權更改比賽日期和地點，並於比賽前(透過屬會發信息)通知參賽隊伍和參賽者。

17. 參賽者一經報名，表示其本人已同意遵守本章程之全部內容，同時其本人亦認為自身健康狀況適合進行此項賽事，同意主辦單位不需要為其因比賽而引致的傷亡負上任何責任。

18.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協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查詢: osa.development@um.edu.mo